

关注·智慧政法

司法为民有温度 数字正义暖人心

河南智慧法院建设为群众诉讼提供“多选项”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郭琦

3月14日,河南律师陈天鹏坐在郑州市办公室里,轻点鼠标,一份诉状和相关证据就上传到“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申请立案。时间不长,他就收到河南省濮阳市范县人民法院通过审批的反馈信息。随后,他点击链接,在手机上缴纳了诉讼费立案成功。

“之前立案,需要前往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办理,当场立案虽然也很方便,但毕竟要抽出时间去法院,人多的时候还要排队。而现在,不用出门,网上就能办理,还不耽误其他事情,真是方便多了。”陈天鹏深有感触地说。

其实,这只是河南法院系统利用智慧法院技术优势,为群众提供司法服务、提升司法公信力的一个缩影。

在智慧法院建设的大背景下,河南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从立案着手,坚持线上线下“两条腿”走路,从传统的大厅现场服务,拓展为“厅网双轨”立体诉讼服务,为群众诉讼提供“多选项”。

一方面,河南三级法院不断优化线下诉讼服务中心配置,打造标准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均配备自助立案、自助查询、自助打印文书等设备,提供自助式便捷服务,实现“一站办结”。另一方面,大力推进电子诉讼,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全省法院充分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诉讼服务网、12368诉讼服务热线,网上调解、跨域立案、网上立案、网上交费等功能,实现“一网通办”。2021年,河南法院电子诉讼总量居全国第2位,网上立案145.33万件,网上交费88.87万笔,12368接收工单57.91万件。

对法官来说,办案全程不见纸质卷宗已很常见。过去堆积如山的纸质卷宗成为随案生成的电子卷宗,既方便了当事人查询,又提高了办案效率。

“过去,办公室、法庭到处都是卷宗,可谓堆积如山。现在,有了电子卷宗,再也不用在卷‘山’里找卷啦。”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朱雪华说。

濮阳县法院运用5G技术积极打造“5G网上法庭”,实现法官、当事人身处不同位置,可以通过手机端、电脑端、小程序端登录进入平台,随时随地开庭,彻底解决在线庭审卡顿等现象,实现真人认证、数字签名认证、语音实时转写,与线下开庭场景无异。

“现在所有文书都可以通过电子方式送达,极大地提升了送达工作的效率。”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曹世飞说。

北京通州启动检察服务副中心乡村振兴工作

本报讯 记者黄洁 张雪泓 检察服务副中心乡村振兴工作启动会近日在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举行。《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服务保障副中心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同时发布。会上,通州区检察院与通州区11个乡镇党委签署共建协议,将加强党建共建互促,推动溯源治理,协同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实施意见》涵盖检察副中心基层组织建设、乡村高质量发展、乡村共治共治、机制保障等4个方面,共13条举措,包括服务副中心“米袋子”“菜篮子”“肉案子”“果篮子”“稳产保供,向村“两委”干部、驻村“第一书记”、网格员、志愿者等基层治理力量提供法律知识培训,向基层组织、特色小镇、精品民宿建设提供法律服务,推动矛盾纠纷从“接诉即办”到“未诉先办”等具体内容的化解。

据介绍,检察服务副中心乡村振兴工作机制突出党建引领,通过通州区检察院党组成员挂点联系各乡镇、11个党支部与11个乡镇党委“一对一”结对,党员提供上门服务,推动“检乡(镇)联动”,夯实乡村振兴政治和组织保障。同时,建立对接协调、交流互访、多方会商等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协作调查、联合督办、问题销号等方式,凝聚各方合力,精准高效服务乡村振兴。

通州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辰表示,通州区检察院将围绕“主动治理、未诉先办”,以高质量检察发展服务副中心乡村振兴,搭建好检民互动平台,以检察担当增进副中心民生福祉。

河南高院进一步扩大电子送达的适用范围,实现电子送达优先,免费提供纸质文书打印服务。目前,全省法院电子送达率达到75%以上。

为切实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效能,改进司法作风,2021年6月,河南法院上线诉讼服务“好差评”系统。当事人办理完诉讼事项后,会收到一条短信,点击即可评价,目前已收到

15万多条评价,好评率达到92%以上。

截至目前,河南法院所有审判执行流程节点均通过信息化方式实时推送给当事人,让当事人及时了解办理进程,并通过互联网常态化开展邀请群众进法院旁听庭审活动,让群众“围观”审判、监督办案,切实满足当事人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司法为民有温度,数字正义暖人心。”

河南高院信息处处长王晓东说,全省法院将持续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与应用,抢抓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的重大机遇,深化科学技术与法院工作融合,不断优化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诉讼服务、智慧管理等工作,让群众真正感受到智慧法院带来的“数字红利”,以数字正义推动实现更高层次的公平正义。

无锡惠山检察院推出“云羁押”

线下“人盯人”变云上“一对多”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唐晓宇

“在看守所待了这些天,想着生病的公公和丈夫,心里非常煎熬。现在只要戴着手环,我就能在家里照顾他们,总算定心了!”3月25日,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的嫌疑人顾某某在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和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惠山开发区派出所民警的指导下,通过微信注册“云羁押”监管平台,佩戴电子手环,并签署《非羁押人员义务告知及接受监管承诺书》,同意接受监管,保证完成取保候审期间各项法律义务。

记者了解到,“云羁押”是惠山区检察院探索构建数字化羁押替代性措施的一项创新之举,打开“云羁押”小程序页面,被监管人员首先通过手机号码进行注册,后台系统判定该号码属于取保候审人员,符合监管范围,即进行识别,发送验证码并完成注册。被监管人员进入平台后,根据要求上传行程码,相关数据以加密形式实时发送后台,完成“打卡”。若未能按时打卡,后台将自动向检察官、民警和犯罪嫌疑人家属发布风险预警信息,杜绝脱管漏管现象发生。

“2021年,惠山区刑事案件审前羁押率

为26.85%,大部分轻微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在庭前未被羁押。这也符合基层刑事案件轻罪案件居多的特点,如何对他们进行监管是个难题。”惠山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陈程刚说。

2021年,惠山区检察院入选江苏省检察机关“降低羁押率的有效路径与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试点单位。该院立足基层未被羁押人数逐年增长的实际,为进一步堵住监管漏洞,提升社会治理数字化水平,提出开发“云羁押”监管平台的构想,得到多部门积极响应。

2021年9月,惠山区检察院会同区公安、法院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逮捕社会危险性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明确了犯罪嫌疑人经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和公开听证,在自愿并承诺履行监管义务的基础上可以变更强制措施,并构建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等机制,促进审前羁押率进一步降低。

“此前,我们对犯罪嫌疑人采取人盯人的战术,但随之而来的工作量就非常巨大。”惠山开发区派出所民警邱志远介绍说,一名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按照法律法规必须定时报备行踪,汇报思想情况,参加当地组织的公益劳动、法治宣传等活动。尤为重要的是他们不得离开本

市,必须在办案中随传随到,保障后续刑事诉讼程序顺利进行。基层警力资源缺乏,一般情况下,每位民警要同时监管20余人,监管任务极为繁重。

通过“云羁押”平台,这些原本需要线下完成的工作在“云上”就可完成。据了解,平台设置了外出报备、行程识别、积分管理、谈话教育、检警互动、可视化管理等6大模块,涵盖犯罪嫌疑人取保期间应履行的报备监管义务,并配套开发了防拆卡扣式电子手环。

此外,后台自动对手环佩戴者的日常表现进行动态积分管理,若发生“越界”或自行拆环情况,平台启动双向报警功能,科学、高效、精准,用数字技术把“不关起来也能管得住”变为现实。目前,平台已录入人员12人,打卡120余人次,未发现违反取保候审相关规定的情况。

“通过云羁押数字化监管,节约了司法资源,更维护了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让他们安心在家候审。”惠山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凌云说。下一步,该院将在二期开发中融入远程审问、公开听证等功能,丰富“云羁押”平台应用场景,还将整体构建多部门联动参与的互联网数字化检察业务模式,释放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红利。

在线开庭审理此案。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庭前准备工作,技术人员全程提供技术保障。

当日,双方当事人均通过“云上法庭”各自充分发表了意见,线上当场完成笔录签字,整个庭审顺利完成。此案的成功试水标志着洋浦法院便民、利民智慧法庭建设进一步完善。

海南洋浦法院首用“云上法庭”审案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王子良 近日,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首次启用“云上法庭”,通过线上远程视频连线,成功审理一起跨琼粤两省的民事纠纷案件。

据悉,洋浦法院受理的海南某公司诉佛山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佛山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疫情防控不能来洋浦法院参加庭审。为方便当事人诉讼,办案人员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决定通过“云上法庭”



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江西省万年县人民法院石镇法庭法官深入辖区凤凰园江西华邦药业有限公司,了解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面对面听取企业生产发展的法治诉求。图为3月28日,石镇法庭法官(右二)向企业职工宣讲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刘存文 摄

移送拒执威慑大 匆忙履行想销案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曹翠萍

“法官,我的刑事案件能不能作撤销案件处理?我以后一定做个诚信守法的好公民。”被执行人张某某是一起宅基地使用权纠纷的被告,其对原告朱某负有返还转让款60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的义务。判决生效后,张某某一直未履行。2019年11月3日,朱某申请强制执行。

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依法划扣了被执行人张某某存款2.4万余元,并查封了其位于后宅街道某区的农房,但因无不动产权证且属集体土地,暂无法处置;因暂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2020年4月27日,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我没有钱,你们催来都没有用。”鉴于张某某拒绝履行的态度和行为,2021年11月22日,执行人员决定对其进行司法拘留。面对司法拘留决

定书,张某某拿着脸盆、毛巾等生活用品,做好了去拘留所“住”几天的准备。执行人员在固定相关证据后,于2021年11月下旬,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我今天先付20万元,剩余尾款一星期内支付完毕,能不能不要刑事拘留,我错了。”2022年3月7日,公安机关决定对张某某采取刑事拘留措施,在拘留当日,张某某慌了。3月11日,张某某将剩余款项缴纳法院专户。

湖南高院出台意见服务保障中部崛起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师标 通讯员陶琛 近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关于为湖南在中部地区崛起彰显新担当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围绕服务保障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的重点工作,结合湖南法院工作实际,从服务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五个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实施意见》明确,要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依法妥善审理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等引发的案件以及支持金融服务领域创新,推动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要依法审理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省际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各

类案件,妥善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流转、股份合作等案件,健全司法联动协作机制,促进增强城乡区域发展协同性。要持续开展湖南生态环境司法保护雷霆专项行动,把资源类案件作为环资审判的重点任务,助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部。

《实施意见》指出,全省各级法院要围绕全省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推动建立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严格规范“查、扣、冻”措施,促进形成内陆高水平开放新体制。要加强对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民生领域案件审理,提高信息化水平,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

大连海事法院发布海事审判白皮书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近日,大连海事法院发布《大连海事法院2021年海事审判白皮书(中文版)》(以下简称《海事审判白皮书》),这是该院连续4年发布年度海事审判白皮书。

海事审判白皮书通报了大连海事法院2021年审判执行工作的基本情况。统计显示,2021年大连海事审判工作具有受理案件总数大幅增加、海事海商案件大幅增加、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大幅增加、涉案标的额大幅增加、船舶买卖合同纠纷及船舶建造合同纠纷大幅增加5个特点,深刻反映出东北地区海洋经济

进一步优化,为政府部门科学决策和理论界深入研究提供了难得的第一手资料。

海事审判白皮书“问题建议”部分吸收最新法治理论研究成果和裁判规则,对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船舶建造合同、港航工程合同、海域使用权四类主体提出专业化建议。“典型案例”部分选取10个具有行业代表性和裁判参考价值的海事海商案例,增加涉“一带一路”案件数量,强化案例的指导作用,为国内外各有关方面、市场主体更好地了解中国海事司法,参与、管理海事活动提供参考和借鉴。

双百政法英模巡礼

严树勋:专啃“硬骨头”案件的琼岛英雄



【人物简介】严树勋,1976年6月出生,1997年9月参加公安工作,现任海南省琼海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四级高级警长。因工作表现突出,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3次,二等功1次,曾荣获“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全省服务保障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系列活动先进个人”“全省优秀人民警察”等多项荣誉称号,2021年被评为“海南省优秀共产党员”和“琼海市优秀共产党员”。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从警23年来,严树勋一步一个脚印,扎扎实实学理论,勤勤恳恳干工作,成长为海南公安刑侦队伍的领军人物,被战友们誉为专干“大活”,专啃“硬骨头”的琼岛英雄。

“黄鸿发家族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是海

覃碧:用赤诚诠释监狱民警初心使命



【人物简介】覃碧,1974年出生,生前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办公室副主任,一级警长。曾荣获“全区监狱系统人民满意的监狱人民警察”荣誉称号,2016年至2018年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2020年在监狱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勇于担当,冲锋在前,连续奋战25天因公殉职,被司法部追授“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二级英雄模范”荣誉称号。

□ 本报记者 赵婕

2020年1月27日,广西监狱系统全面启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一级响应。“严防死守,不让病毒传入监内,维护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成为疫情防控阻击战,全体监狱警察的共同信念与使命。宜州监狱迅速终止春节假期,召回全体民警,开启14天为一

周期的“三班倒三班倒”执勤备勤模式。作为有着抗击“非典”经验的老民警,覃碧在危难时刻挺身而出。

接收处理上级来电,起草监狱疫情防控的各种方案,配合其他部门制定各项具体疫情防控措施……疫情发生后,身为办公室分管文秘工作的副主任,覃碧的工作愈加繁重,每天都在满负荷工作,协调物资补给,发放防疫宣传资料,入户排查、测量体温,他跑遍了整个监狱生活小区42栋楼约100个单元……

2月11日,连续工作了15天后,覃碧主动请战,加入第二批执行集中隔离备勤任务。早在第一批执行备勤时,他就请战参加,他说,他想为疫情防控多做点事情。当时监狱领导考虑到工作需要,没有安排他。

“服从组织安排,一定完成任务。”这是覃碧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在同事的眼中,覃碧是出了名的“老黄牛”“铁汉子”。疫情防控期间,他除了高效完成本身本职工作,还充分发挥在警校练就的警体技能,利用宝贵的宝贵时间,组织队员开展队列指挥、擒敌拳等实用警体技能训练活动,为同事们保持良好战备状态打下基础。

2020年2月20日,覃碧突发疾病昏倒,经医护人员奋力抢救无效,殉职在监狱疫情防控一线,46岁的生命永远定格。从警20多年来,覃碧作为一名普通的监狱警察,没有惊天动地的英雄壮举,有的是朴实的情感和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他把一片赤诚之心全部交给监狱事业,用行动诠释了一名共产党员、一名监狱警察的初心和使命。